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780號

03 原告 A01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04 被告 B01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05 法定代理人 B02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06 兼

07 被告 B01之

08 法定代理人

09 及 上一人

10 訴訟代理人 B03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事項

18 一、按兒童權利公約已揭示兒童之最佳利益及隱私權保障原則，  
19 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9條，對  
20 於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86條之裁判宣示及裁判書  
21 公開作業時，明定應妥適遮掩足資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  
22 訊。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子甲02（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  
23 詳卷）遭被告乙01（下稱乙01）毆打成傷，而其等於原告起  
24 訴時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有甲02之診斷證明書（詳後述）  
25 及乙01之戶籍資料可稽。依兒少法第69條第2項、同條第1項  
26 第1款規定，本件判決書對於足資識別前揭兒童身分之資  
27 訊，包含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姓名、環境關係等情，均予以  
28 適當遮掩，合先敘明。

29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30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  
31 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

01 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  
02 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  
03 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  
04 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  
05 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查本  
06 件原告主張甲02係在基隆市暖暖區○○社區（真實地址詳  
07 卷，下稱系爭社區）遭乙01毆打受傷，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  
09 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  
10 在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11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2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訴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  
13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  
14 訴時原請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5 3萬0,920元」，嗣於查得被告乙01及乙03之身分後，具狀變  
16 更其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0,92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5  
19 頁）。本院審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在社會生活上應屬同一  
20 紛爭，得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資料，且為訴之聲明之擴張，  
21 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22 貳、實體事項

###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

24 緣甲02於113年9月18日下午5時24分許至48分許，在系爭社  
25 區遭乙01毆打，乙01連續用腳攻擊甲02之眼睛及全身上下長  
26 達6分鐘，並且兩度圍毆甲02，致甲02受有臉部挫傷、下背  
27 挫傷、左下肢擦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負  
28 擔養育甲02之責，支出系爭傷害醫療費用920元，並因甲02  
29 受有系爭傷害而感到精神上痛苦，得請求被告乙01賠償精神  
30 慰撫金6萬元，而被告乙03為被告乙01之法定代理人，應就  
31 乙01之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2 6萬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二、被告答辯均以：

06 被告否認甲02所受系爭傷害為乙01所造成，原告請求被告賠  
07 償其所受損害，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1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12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  
15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16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19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2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  
21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2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23 求。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甲02之傷勢照片、醫  
25 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乙種診斷書、  
26 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1-41頁）。惟甲0  
27 2與乙01於上開時、地所發生衝突之經過，經本院勘驗原告  
28 提出之系爭社區監視錄影器畫面，結果略為：「監視器畫面  
29 所示為某建物之走廊，自畫面時間約7秒起可見有3名孩童  
30 （其中一人身穿綠色上衣與黃色背心【下稱a童】、一人身穿  
31 白底黑色花紋上衣【下稱b童】、一人身穿白底黑袖上衣

01 【下稱c童】)正在打鬧；於畫面時間約38秒處起可見b童坐  
02 在畫面左方中間的學步車上，a童與c童則站立在畫面正下方  
03 至左下方處，身體並前後移動，惟因監視器角度限制，無法  
04 確認其等腳步動作為何；於畫面時間約50秒處起可見a童、c  
05 童離開畫面範圍，而b童則走至畫面正下方處，身體有前後  
06 移動之舉，惟因監視器角度限制，無法確認其等腳步動作為  
07 何；畫面時間1分3秒處可見a童出現在畫面正下方；自畫面  
08 時間約1分4秒至約1分9秒處可見a童與c童有拳打腳踢之動  
09 作；自畫面時間約1分20秒處可見一身穿湖水綠色上衣之孩  
10 童【下稱d童】出現在畫面左下方起身並接續推開b童、c  
11 童，並導致b童及站立在中間的a童跌倒在地；自畫面時間1  
12 分24秒處可見d童與c童開始扭打；於畫面時間約1分32秒處  
13 可見c童跳開，d童則以手指向c童，b童則自地板起身，a童  
14 仍仰倒在地；於畫面時間約1分32秒至約1分40秒處可見b童  
15 起身時，d童以手拉扯b童，並拉住b童之褲腳，於畫面時間  
16 約1分40秒許b童掙脫跳離d童；於畫面時間約1分42秒至約1  
17 分44秒許處可見a童自地面準備起身，並於畫面時間約1分46  
18 秒處移動至畫面最左側並離開監視器錄影範圍；於畫面時間  
19 約1分53秒許可見b、c、d童向左觀看，於畫面時間約1分58  
20 分處a童再次出現在畫面左側，以右手遮住臉頰部位，再次  
21 走離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約2分5秒處可見b童與d童仍在打  
22 鬧，隨後畫面結束」，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而前揭筆錄所  
23 示「a童」為乙01、「d童」為甲02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4 （見本院卷第124-125頁），依本院勘驗前揭畫面之結果，  
25 上揭兒童雖因嬉鬧而有肢體接觸，然無從證明乙01有毆傷甲  
26 02之舉。又原告迄本件辯論終結為止，未再提出其餘有利於  
27 己之證據證明乙01實行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從而，原告主  
28 張被告2人應為甲02所受系爭傷害對其連帶負賠償醫療費用9  
29 2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之責，洵非有理，不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2人連帶給付6萬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屬無據，應予駁  
02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03 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6 爰不逐一論列。又本件原告未能舉證乙01確有毆打甲02之行  
07 為，業經本院析述如前，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即無必要，均  
08 附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顏培容